

# 中央警察大學膳食稽查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校隊字第 0940004035 號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校隊字第 095000366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校隊字第 09500054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校隊字第 096000149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校隊字第 1000008768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健全餐飲衛生管理制度，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依據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及本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立「中央警察大學膳食稽查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議決有關膳食稽查之重大決策事項。
- （二）議決違約承包商懲處、罰款等事項。
- （三）審查與追認有關膳食費用收支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膳食稽查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總隊長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醫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三人，研究生及學（員）生推選代表十一人（研究生中隊及學士班期隊各一人、女生隊二人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二人）擔任之。

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為推動業務需要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總隊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總隊職官兼任，並分設行政、督導組，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本校職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行政、督導兩組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之召開。
2. 委員之聘簽。
3. 相關獎懲之簽核。
4. 辦理衛生稽查及訪價講習事宜。
5. 餐廳共用設施及消防器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護與宣導。
6. 餐飲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、保養與移交。
7. 餐廳共用設施之招標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8. 執行餐飲用水衛生之檢查。
9. 罰單催繳及每月膳食經費之核銷請領。
10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督導組由各期隊隊職官輪值擔任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督導承包商辦理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2. 督導餐飲、廚房衛生環境、炊具、餐具等衛生之檢查。
3. 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及工作人員清潔衛生之督導。
4. 病媒蚊防治及各種廢棄物管理之督導。
5. 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、罰款等事項。

6. 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餐廳之檢查。
7. 餐飲衛生安全教育之宣導。
8.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。
9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